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7]2116号文募集的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2月8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 89188656
传真：020- 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1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 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 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议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终止《基金合同》议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 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6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32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2,700万元，期限5年。公司聘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担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恒泰长财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签订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高盛高华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恒泰长财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高盛高华承担。高盛高华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振兴先生、金雷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恒泰长财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振兴先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执业经历：金固股份A股IPO，通用股份A股IPO，世名科技A股IPO，长飞光纤A股IPO，宁德时代新能源A股IPO，赫基集团A股IPO，威海广泰公开增发，长海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华西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大族激光A股可转债，中天科技A股可转债，仰帆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银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等。
金雷先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执业经历：长飞光纤A股IPO，赫基集团A股IPO，中天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2017年非公开发行、2019年A股可转债，歌尔股份2014年A股可转债，欧菲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2010年A+H配股发行、2012年A+H股非公开发行，招商银行2013年A+H配股发行，中国石化2010年A股可转债，益佰制药2013年非公开发行，东华软件2012年A股可转债，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中国南车重组及上市，中国交建重组及上市、中国建材H股增发、中国通信服务H股配股、振华港机A股增发等。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8月17日，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824,71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本次质押后，江有归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330,71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70%，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的通知，江有归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吴驰。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有归	否	2,1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17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吴驰	7.83%	0.40%	补充流动资金

股东江有归先生曾于2018年11月作出《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4号），若其承诺的业绩未能完成，则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由于公司与江有归先生尚未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来是否进行追偿及追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办理该次质押时，江有归先生暂未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与质权人进行约定。目前公司正在与江有归先生积极协商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处理办法，江有归先生将会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
除前述情况外，江有归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有归	26,824,712	5.14%	22,230,712	24,330,712	90.70%	4.66%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3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 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整，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0%；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沈丘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为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周口公司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公司周口钢铁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周口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整，经协商，周口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周口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亿元整增至26亿元整，公司出资额增至人民币20亿元整，持股比例为76.92%，周口公司其余股东出资额仍为人民币6亿元，持股比例为23.08%，周口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冷轧公司拟用冷轧公司部分连退酸洗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3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周口公司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周口钢铁项目建设，实现公司长短结合、优化布局、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目标。
（二）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及冷轧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3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6亿元整。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整，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0%；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沈丘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为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周口公司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公司周口钢铁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周口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整，经协商，周口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周口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亿元整增至26亿元整，公司出资额增至人民币20亿元整，持股比例为76.92%，周口公司其余股东出资额仍为人民币6亿元，持股比例为23.08%，周口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三）法定代表人：周亚辉
（四）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五）营业期限：长期
（六）公司住所：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七）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化品除外）；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成套设备零部件，轧辊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配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亿元	40%	20亿元	76.92%
2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亿元	30%	3亿元	11.54%
3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亿元	20%	2亿元	7.69%
4	沈丘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亿元	10%	1亿元	3.85%
	合计	10亿元	100%	26亿元	100%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423,772.85	1,047,604,407.40
净资产总额	957,469,475.78	958,822,578.8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452,165.04	1,353,103.06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周口公司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周口钢铁项目建设，实现公司长短结合、优化布局、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目标。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政策、管理和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3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拟用冷轧公司部分连退酸洗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冷轧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0年8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冷轧公司拟用冷轧公司部分连退酸洗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将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2
注册资本：壹佰零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2015年3月16日至2045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冷轧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冷轧公司部分连退酸洗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2.5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及冷轧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0-03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3日　8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钢会展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日
至2020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20/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上午 8:00—11:30、下午2:00—5:3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辉　杨静华　白璞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蔡福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持本公司股份1,71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2%）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计划在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29,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蔡福春先生的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近日公司接蔡福春先生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18日）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福春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3/4-2020/7/22	70.90元/股	163,600	0.1099
	合 计	-	-	-	163,600	0.10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蔡福春	合计持有股份	1,716,200	1.42	2,375,700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50	0.36	444,975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150	1.07	1,930,725	1.07

注：（1）蔡福春先生所持1,930,72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蔡福春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蔡福春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蔡福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20-03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前三天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2020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徐家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常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郭常珍女士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郭常珍女士简历：
郭常珍，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14年11月至今任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20-03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徐家芳先生的辞职报告，徐家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徐家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徐家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常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郭常珍女士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郭常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郭常珍女士简历：
郭常珍，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14年11月至今任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08月14日、08月17日、0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共计持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90,090,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1），国安通信拟在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00,043,0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国安通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00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6%。目前国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477,090,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4%。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国安通信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0,090,759	9.80%	IPO前取得：353,620,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6,469,9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13,000,000	0.26%	2020/2/18～2020/8/18	集中竞价交易	4.08－4.25	53,578,950.05	未完成：287,043,060股	477,090,759	9.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9